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一〇五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1、鼓勵本校同學研習國語文興趣，加強國語文教育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2、甄選本校參加校外各級國語文競賽選手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項 目	競賽時限	題目範圍	說 明
國語演說	3 分鐘	11/9 事前公布	採即席演講方式，於出賽前 20 分鐘由六個題目中抽籤擇一。
台語演說	3 分鐘	11/2 事前公布	採即席演講方式，於出賽前 20 分鐘由三個題目中抽籤擇一。
作 文	90 分鐘	當場公布	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寫 字	40 分鐘	11/2 事前公布	所用宣紙當場發給，請自備用具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。
朗 讀	3 分鐘	11/2 事前公布	於出賽前抽籤決定範文篇目。
字音字形	10 分鐘	當場公布	字形、字音各一百題，一律使用主辦中心提供之試題紙

三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項目	評分標準
國語演說 台語演說	語音：聲、韻、調、語調佔【45%】 內容：思想、結構、詞彙佔【45%】 儀態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佔【10%】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
作 文	內容與思想佔【50%】 結構與修辭佔【40%】 書法與標點佔【10%】
寫 字	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三分 整潔與美觀
朗 讀	語音：發音、聲調佔【50%】 氣勢：句讀、語調、文氣佔【40%】 儀態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佔【10%】
字音字形	每字 0.5 分塗改不計分。

四、參加競賽學生之報名：

- 1、由各班自即日起至 10 月 26 日中午前，各班選出優秀同學，經國文老師會導師後，推派一名或二名代表報名參加競賽。
- 2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 月 26 日中午以前，由各班學藝股長負責彙送教學組，並通知班上同學準時參加比賽。

五、獎懲：

- 1、獎勵：每項競賽錄取該年級前三名，並擇優錄取數名佳作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凡錄取佳作以上成績者予酌加國文成績。
- 2、報名後競賽缺席者，將簽請處分。

六、 競賽時間：（本表班級留存）

項目	競賽日期（星期）	時間/節次	地點	參加同學姓名	
字音字形	105/11/09（三）	8：20 至 8：30 /第 1 節班會 （8：10 準時到達）	日新大樓 4 樓 視聽教室		
書法	105/11/09（三）	8：20 至 9：00 /第 1 節班會 （8：10 準時到達）	日新大樓 4 樓 會議室		
作文	105/11/09（三）	10：10 至 12：00/第 3、4 節	日新大樓 4 樓 會議室		
國語朗讀	105/11/16（三）	10：10 至 12：00/第 3、4 節	日新大樓 4 樓 視聽教室		
國語演說	105/11/16（三）	10：10 至 12：00/第 3、4 節	日新大樓地下 室(北側)		
台語演說	105/11/16（三）	10：10 至 12：00/第 3、4 節	日新大樓地下 室		

國語文校內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本表請送教務處教學組

項目	學號	姓名	註明曾得獎（含國中）紀錄
國語演說			
台語演說			
國語朗讀			
字音字形			
作文			
書法			

※每班報名人數原則上以一人為主，若該班同學參與意願高，最多二人參加。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導師簽名：_____